

舞阳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的情况说明

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内容，结合我县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实际梳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 20 项，基本涵盖交通运输各个行业和领域。

及时在舞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了《舞阳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转发了《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交通执法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的通知》，按照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对适用普通程序处理的不予处罚案件，要求依法立案登记和调查取证，固定违法事实和相关情节，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送达《不予处罚决定书》，签署《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对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不予处罚案件，可当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由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留存相关印证资料备案。

2021年我局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11起，2022年我局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10起，2023年上半年我局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12起。

在执法过程中，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精神，认真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大力推广说理式执法，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帮助当事人真正认识错误、改正错误，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